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公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經紀費1%、證
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
0.005%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退
還多繳股款)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編纂]

保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調低至本[編纂]所述的水平之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促使有關公告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該通告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t-sing.com.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因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且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基於若干理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賬簿管理人及[編纂]包銷商)可終止[編纂]包銷協議項下[編纂]包銷商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